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1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华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护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华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东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或“本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院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活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

教学、科研用特殊药品的安全管理及安全应急预案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的危化品目录,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特殊药品,是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及其制剂、标准品和对照品。

目前我校涉及的被国家列为重点管制的危化品及药品有以下四类：

1. 剧毒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剧毒化学品，共148种。一般是指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2.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共三类，具体目录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版)。

3. 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化学品可以作为原料或辅料而制成爆炸品的性质。易制爆化学品通常包括：强氧化剂、可/易燃物、强还原剂、部分有机物，具体名录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是指列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版)》的药品和其他物质。

以上涉及的目录如有更新，均以适时调整的最终版本为准。

第四条 涉及危化品的工作人员(采购、保管、运输、领用等)必须经过有关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否则不得从事涉及危化品的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院系、实验室(课题组)”三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等进行监督与管理。

(一) 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危化品采购、供应、管理等工作,包括制定危化品管理办法,组织人员培训,对实验室购买、保管和使用危化品过程的监管以及危化品废弃物的处理等;

(二) 保卫处负责监督、指导全校危化品消防及安保工作,组织相应安全演练及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三) 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四) 学校化学药品室协助负责对危化品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院系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一) 制定本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重视危化品的日常管理;

(二) 制定细化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逐级落实责任到人;

(三) 根据本单位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等,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技术规范,按标准建设防范设施,配置相应的

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四）树立隐患等同于事故的安全管理理念，重视实验室化学安全评估检查、安全预警防范工作；

（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妥善处置实验室化学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危化品具体管理工作，使用申请人对所使用危化品的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其职责包括：

（一）管理危化品的存放、使用、处置，监督台账记录；

（二）对被授权准入人员加强管理，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三）人员初次进入房间时，通过文字图片提示其本房间内的主要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常用应急装置等，以及楼宇和房间内外通信、报警装置、安全撤离方向和通道；

（四）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张贴化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涉及危化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

（五）日常卫生值班与安全巡查等；

（六）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房间负责人必须对室内外存在的危化品等危险物品进行彻底清查，并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七）应当定期检查试剂材料及实验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清理已过期或找不到标识的试剂、报损报废及有安全隐患的实验设备。

第三章 采购

第九条 所有危化品均应通过学校组织的采购平台统一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

第十条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需具备相应的存储、使用条件。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存储进行监管。

第二、三类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由使用者根据教学、科研需求在采购平台提交申请，经过学校化学药品室、保卫处审核，实验室与装备处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参照剧毒化学品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学校对剧毒化学品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剧毒化学品一个学期集中采购一次，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每学期初提交申请，经院系负责人、学校化学药品室、保卫处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向市、区公安部门报批并凭购买凭证按照规定统一采购。

第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精神类特殊药品实行管制，需要使用特殊药品及其标准品、对照品开展实验研究、教学活动的单位，需向实验室与装备处提出申请，提交一应所需材料。实验室与装备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需求计划汇总后，统一报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以获得购用证明。在获得购用证明后，凭证到指定供应单位购买。采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时一律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不得现金交易。

第四章 运输与领用

第十三条 危化品采用委托运输的方式，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领用要坚持专人负责制，“谁领用谁负责”，采购人完成网上采购申请并通过后，采购人应本人或委托专人签收、领取。有关人员应事先了解危化品的性能，掌握应急处置措施，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

领取危化品时，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签收。领取危化品后应及时返回实验室，严禁携带危化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它重要场所。

第十五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必须遵守“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制度。药品室管理员发放时必须核对领用人的有效证件。

第十六条 剧毒品的领用必须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帐、双锁。药品室管理员发放时必须核对领用人的有效证件。各实验室应坚持“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实验使用有剩余时，应存放在校剧毒品仓库，并办理返库手续。

第五章 存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2部分：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中关于危化品的有关规定，建立专用库房，配备保险箱，设立明显的标志，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八条 专用库房按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严格实行“五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须建立账册，及时做好出入库记录并定期盘点，做到账物、账账相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十九条 院系应确保本单位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场所，配备相应安防技防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范。不得在实验楼宇走廊、楼宇周边和内部，长时间堆放试剂材料。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危化品存量必须适中，严禁超量储存。

储存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原则上实验室内的试剂材料的存放量只能满足7天实验使用需要；

（二）实验室房间内危化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存放总量不应超过100升或100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升或50千克（房间面积按50m²计算）；

（三）存放易挥发的易燃易爆物质的5升以上储罐应具备防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化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试剂柜在实验室房间的位置应远离热源和火源；

（二）存放有挥发性的试剂柜，应安装排风装置；

（三）危化品应分类在不同的试剂柜内存放，同一试剂柜内存放的试剂应具有化学相容性；

（四）实验室内强酸宜单独储存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储存柜内，并配有防遗洒托盘；

(五) 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在带强制排风的试剂柜中，严禁存放在易引起其发生反应的环境条件中，存放房间的所有电气设备应当加装防爆设施，低温存放易挥发的易燃易爆试剂材料的冰箱或装置应当选用无火花产生的直冷电脑控温型或防爆型；

(六) 不适合在试剂柜存放的危化品，应当指定专用场地存放，并符合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对危化品和试剂材料的妥善存放应当做到：

(一) 所有原装试剂材料标签完整、清晰；

(二) 原始标签不完整、较模糊，较难识别的，应及时粘贴自制标签；

(三) 自配试液标签规范、清晰，内容应包括：溶剂名称、浓度、配置人、配置日期、有效期等；

(四) 使用饮料瓶装试剂材料的，必须撕掉原有包装标签，且粘贴醒目的自制标签；

(五) 实验中试剂取出后，需及时盖好瓶塞、瓶盖，严禁试剂瓶敞口放置；

(六) 实验结束后试剂材料应放入相应的试剂柜原位；对可以暂时放在台面试剂架的试剂瓶应按规定分类分项摆放，标签向外；

(七) 试剂材料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

(八) 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试剂材料进行盘点、检查和清理，防止因遗失或盗窃、变质或泄漏而引发安全事故；

(九) 其他使用过程中的暂存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使用部门不得私自储存剧毒化学品和精神、麻醉类药品，坚决杜绝“库中库”现象。

第六章 使用

第二十四条 拟开展的化学实验项目属于非常规的、危险程度较高的、或工艺具有探索性的，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实验方案进行安全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实验房间内新添置大型化学实验设备装置、或危险化学实验设备装置的，在启用前应经过安全评价。化学实验设备装置存在缺陷或者经修理仍然存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危化品的使用应当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七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必须持证）对剧毒化学品使用的全过程负责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使用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照章办事。使用单位还应建立危化品工作场所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人员熟悉方案，进行演练。实验室及其相关区域禁止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

第二十九条 实验期间严禁实验操作人员脱岗。

第三十条 实验操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操作时应戴防护眼镜，穿着工作服及其他相应的防护用具。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验使用危化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签署承诺书，保证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加强对整个实验过程的巡视和指导，学生同时签署承诺书，保证服从导师指导，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化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将危化品带出实验室。

第三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须建立使用台账，危化品的使用需全程记录使用过程，包括品名、领用剂量、用途、用量、余量及返库记录、实验残余处理。

第七章 处 置

第三十三条 做好剧毒化学品残留物及盛放器具的安全处置工作。在实验结束后须对器具及残留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或难以降解的应集中交存至学校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由学校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严禁任意丢弃，若未按规定处置引发事故，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需进行销毁，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在监督下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设专人负责废弃危化品的分类收集及储存，容器外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容器封闭可靠。

第八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危化品的储存、使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涉及场所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防范器材及水源。

第三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发现危化品事故隐患时，应责令涉事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提出整改建议。涉事单位限时整改，达标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三十八条 凡使用危化品的部门，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则按国家、行业、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华师设〔2014〕5号）同时废止。